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雙語學習獎勵要點

111年8月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5月15日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112年5月23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英語授課(EMI)課程，以提升就業競爭力與國際移動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具有中華民國籍之本校日間部110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生(不包括應用英文系與境外招生管道入學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並以大學部二年級學生為優先。
- 三、本要點所稱之EMI課程，係指本校「推動英語授課課程獎勵要點」第三點所規範課程且於課程系統上課時間表註明授課語言為「英語」之學分課程。
- 四、申請獎勵學生須同時具備以下條件：
 - (一) 學生於大學部二年級已通過本校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獎勵實施要點附表一所認可之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成績達CEFR B2程度以上。
 - (二) 學生於大學部二年級各學期修習及格之EMI課程學分數佔該學期總修習學分數達20%以上，且EMI修習學分數至少達3學分者始可申請此獎勵。
- 五、獎勵項目：
 - (一) 修課獎學金：大學部二年級學生具該學期班排名或系排名前50%，且修習之EMI課程每科均達及格標準者，依EMI課程學分數與英文能力程度核發獎學金。英語測驗聽說讀寫四項成績達CEFR B2程度者，每學分給予獎學金1,200元；英語測驗僅聽說讀二項成績達CEFR B2程度者，每學分給予獎學金600元。每位學生每學期獎勵上限15,000元。
 - (二) 得計入國際事務處辦理海外交換、雙聯學制、留學獎勵之積點。
- 六、本要點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經費優先支應，如遇經費不足時，得以專簽申請校務基金支應，或視整體辦理情形調整。
- 七、本要點申請期限為次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申請，超過期限者不得回溯。詳細審核程序由本校雙語化學習中心另訂之。例如：當學期為112-1學期，學生須於當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申請111-2學期的雙語學習獎勵，超過期限者不得申請。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